

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通过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（其中，郭玉杰先生和杨立忠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，会议由董事长潘党育先生主持，公司财务总监现场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0 月 22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3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因经营发展需要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“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 68 号第一栋”变更为“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宝路 100 号宏电大厦 A 座 2001”并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办理上述变更事宜，相关变更及章程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情况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0 月 22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4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2 日